

「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1年11月20日以臺文(三)字第1010220127B號令修正發布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1/30 15:01:42